

债券简称：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137746.SH

22 蓝星 02

137919.SH

蓝星 YK01

115577.SH

蓝星 YK02

115671.SH

蓝星 YK03

115972.SH

蓝星 YK04

2402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董事长、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蓝星01、22蓝星02、蓝星YK01、蓝星YK02、蓝星YK03、蓝星YK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郝志刚先生，1978年5月生，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发行人前身）规划办工程师；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外籍高管行政助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助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办公室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现任蓝星公司党委副书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蓝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李波先生担任蓝星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中化党组决议，李波先生同时兼任蓝星公司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波先生，1975年3月生。历任中化国际实业公司职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部职员；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中化辽宁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兼任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支部书记；中国中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书记，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Elkem ASA董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蓝星公司内部决议及中国中化党组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蓝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上述事项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22蓝星01、22蓝星02、蓝星YK01、蓝星YK02、蓝星YK03、蓝星YK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